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冷冻手术治疗机（型号K300））¹，生产厂为（北京库蓝医疗设备有限公司）²，厂址为（北京市通州区永乐经济开发区恒业七街6号及6号院24号楼101）。（冷冻手术治疗机（型号K3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³。（冷冻手术治疗机（型号K300））的（全部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冷冻手术治疗机（型号K300））的（全部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脉冲激光治疗机（型号KL-D型）），生产厂为（吉林省科英医疗激光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长春市高新开发区成功路909号1号楼）。（脉冲激光治疗机（型号KL-D型））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脉冲激光治疗机（型号KL-D型））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脉冲激光治疗机（型号KL-D型））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神经外科手术导航定位系统（型号SR1）），生产厂为（华科精准（北京）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庆丰西路69号院6号楼）。（神经外科手术导航定位系统（型号SR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神经外科手术导航定位系统（型号SR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神经外科手术导航定位系统（型号SR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迪安诊断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28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